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有關要約、遊說或銷售屬違法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的遊說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

內幕消息 境外債務重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公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與債券持有人小組就重組支持協議修訂進行的討論

繼(i)有關重組支持協議及建議重組的二零二四年九月公告及(ii)有關重組支持協議修訂(包括修訂原條款書以將選項2細分為選項2A及選項2B)的二零二四年十月公告後，本公司及其顧問繼續與債券持有人小組及本公司其他境外債權人保持開放及建設性對話。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中國房地產行業面臨的困難，本公司一直考慮進一步修訂建議重組的條款。因此，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小組進行討論，探討修訂建議重組條款的選項，以解決該等問題。本公司欣然宣佈，與債券持有人小組已就重組支持協議(包括經修訂條款書)若干修訂達成原則性一致，包括：

- (i) 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將發行的新票據及訂立的新貸款(統稱「新文據」)，加入支付利息的若干寬限期、本公司可選擇延遲支付本金到期日的機制，以及債權人根據新文據承諾在一段時間內於若干特定情況下不會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
- (ii) 加入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重新指定或替換任何出售資產(定義見經修訂條款書)的機制；
- (iii) 根據選項3、選項4A、選項4B、選項5A及選項5B發行或訂立的新文據項下的基礎年利率範圍將調低到1.00%至1.25%；
- (iv) 修訂若干新文據項下的利息以及本金支付金額及到期日，使得：
 - (i) 基準日期後首三年內無利息或本金的強制現金支付；及
 - (ii) 原本於經修訂條款書項下須在基準日期後首三年內予以支付的本金將遞延至較後期間(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無更改新文據的最終到期日)；
- (v) 基準日期從(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重組生效日中較早者，修訂為(a)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b)重組生效日中較早者；

(vi) 修訂選項2A及選項2B項下的現金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有關現金代價將於重組生效日及之後12個月內分三期支付；及

(vii) 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及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的金額分別調低至每名合資格同意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索償額的0.15%及0.05%。

修訂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期望，建議重組完成後將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資本架構，為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帶來長遠價值。本公司謹此對迄今為止所獲得的支持再次表示感謝。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與其顧問及所有持份者合作，以推進重組建議的實施。

2. 計劃召集聆訊

誠如該等公告之前所述，本公司將透過該計劃及同意徵求去實施建議重組。本公司正努力推進法院程序，以落實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召集聆訊訂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該聆訊將尋求指令以召開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

3. 聯繫方式

信息代理

信息代理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可回答任何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問題。信息代理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層

電話：+852 2281 0114(香港)或+44 20 7704 0880(倫敦)

電郵：cifi@is.kroll.com

索取資料

如欲索取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資料，可直接聯繫本公司以及債券持有人小組的財務顧問，各自詳情如下：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郵：project.cifi@htisec.com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小組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郵：HL_Daybreak@HL.com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就建議重組(包括該計劃、可換股債券同意徵求及永續證券同意徵求)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建議重組的實施將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